

陕西省能源局文件

陕能综合〔2021〕18号

关于增补全省能源工程系列高级职称 评委库评委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省能源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委库的建设，建立覆盖能源领域、发挥专家专业技术优势、公信力强的职称评委库，决定对我省能源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进行增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条件

1. 入库评委的人选应当具有较高学术水平、人品端正、作风正派、群众公认、办事公道。

2. 优先选拔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、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、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、陕西省重点领域顶尖人才、陕西省

“新世纪三五人才”工程第二层次以上人选等荣誉称号专家。

3. 入库评委原则上应具备正高级职称，部分专业优秀的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也可入库。

4. 选拔入库评委坚持“老中青”三结合原则，45岁以下的中青年评委应占三分之一左右。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再推荐，因评审工作需要推荐的，应写出推荐材料。

5. 应当注重选拔一定数量的长期在基层一线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各单位要对评委库增补工作高度重视、严格保密，结合本单位优势领域，每个优势专业推荐2-3名专家，填写《陕西省能源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信息库》，于2021年3月31日前将评委库信息以文件形式一式二份报送省能源局综合处，同时报送excel格式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冯茜 029-63913641

邮 箱：153952374@qq.com

附件：陕西省能源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信息库

陕西省能源局

2021年3月19日

